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0.08.11 台財稅字第 1000024474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8 月 11 日

要 旨：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之處理，應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辦理，且計算該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之徵收期間屆滿日時，則無庸考量同法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繫屬執行之期間

全文內容：一、96 年 3 月 5 日以前已移送執行案件，無論其於該日之前或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而「執行終結」者，如未逾徵收期間，稅捐稽徵機關得再移送執行，且一律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

二、96 年 3 月 5 日以前已移送執行案件，稅捐稽徵機關以課稅處分不成立、無效、送達不合法或移送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等事由「撤回」，於該日後再移送執行者，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以課稅處分不成立、無效、送達不合法「退案」者，亦同。

三、計算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徵收期間屆滿日時，無庸考量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繫屬執行之期間。